

证券代码：871101

证券简称：福能期货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风险，公司拟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名晖先生、林金柏先生、杨全钦先生、庄永福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28层西侧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海西商务大厦 28 层西侧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王贵长

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该账户的存款最高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

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 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4)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及利息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按照商业银行通行标准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